

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8193 號函修正

序號	段落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陸、五	(以上略) (一) <u>當各高級中等學校(含加入竹苗區免試入學之五專)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</u> (二) <u>當各高級中等學校(含加入竹苗區免試入學之五專)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本區免試入學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」之比序項目及順序進行比序，序位高者優先錄取。</u> <u>(三) 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：</u> <u>1. 總積分：均衡發展、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。</u> <u>2. 均衡發展總積分。</u> <u>3. 扶助弱勢積分。</u> <u>4. 志願序位積分。</u> <u>5.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。</u> <u>6.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：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。</u> <u>7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：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（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），若仍相同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（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）。</u> <u>8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。</u> <u>9.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。</u> <u>10.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。</u>	(以上略) (一)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，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 (二) 當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」分階段比序。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、多元學習表現、國中教育會考等。 (三) 比序順序： 1. 第一順序： 由均衡發展、多元學習表現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加總，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。 2. 第二順序： 第一順序比序相同，則依均衡發展積分進行比序，依序以本項總積分、扶助弱勢、志願序位積分進行比序。 3. 第三順序： 第二順序比序相同，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，進行比序。 4. 第四順序： 第三順序比序相同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，依序為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科目。	原為文字敘述，建議修改為條列式，有利於清楚閱讀。

序號	段落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<u>11.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。</u> <u>12.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。</u> <u>13.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。</u> <u>14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。</u> <u>15.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。</u> <u>16.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。</u> <u>17.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。</u> <u>18.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。</u> (四)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，仍同分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	5. 第五順序： 第四順序比序相同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比序，其方式為「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（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），若仍相同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（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）」。 6. 第六順序： 第五順序比序仍超額時，依寫作測驗級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進行比序，各科標示依序為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科目，最後比序仍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	
2	附表一	功過相抵後 <u>或</u> 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。	功過相抵後、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。	用以釐清功過相抵「或」銷過後無懲罰紀錄均可核予 10 分
3	附表一	獎勵採「 <u>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</u> 」。大功每次 4.5 分、小功每次 1.5 分、嘉獎每次 0.5 分。最多採計 20 分。	獎勵：大功每次 4.5 分、小功每次 1.5 分、嘉獎每次 0.5 分。最多採計 20 分。	用以釐清獎勵採「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」。
4	附表一 註 1	註 1： <u>偏遠鄉鎮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，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需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，且畢業國中為偏遠鄉鎮地區國民中學者。</u>	註 1：偏遠鄉鎮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，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需於國二第 2 學期前轉入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。	清楚定義扶助弱式積分認定方式。

序號	段落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5	壹、依據	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 二、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。 三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四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 五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	一、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。 二、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 四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 五、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六、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 七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	刪除重複依據 增列最新法令
6	肆、組織與任務	陸、二、為辦理上述作業……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，並提推動小組審核後實施。	陸、二、為辦理上述作業……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，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。	肆、組織與任務於（以下簡稱 0000）後，建議宜以該簡稱取代原全銜名稱修正。

序號	段落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7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	六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(班)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(班)、建教合作班、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，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	六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(班)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(班)、建教合作班、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，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	刪除保送字樣
8	柒、四	(二)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，採至多 15 志願一次辦理，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，高職以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，高中以校為原則。	(二)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，採至多 15 志願一次辦理，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，高職以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為志願序，高中以校為原則。	增列同一字樣
9	參	一、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，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、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，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。	一、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，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、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，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。	刪除設立之字樣
10	柒、作業流程 四、辦理方式	(四)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，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，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其辦理方式，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進行比序。	(四)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，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，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進行比序。	請增列”；其辦理方式，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”之說明